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派出所
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人：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投标人：途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途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
2. 标段号：合同包1。
3. 工程地点：榆林市沙河路220号，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内。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疫情或天气情况造成的工期变动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薛江波

技术负责人：符国平

五、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546000.00元）；
2. 付款方式：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

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安全与文明施工

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8.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九、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签订。

本合同在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00567131095U

地 址：榆林市沙河路

电 话：0912-6667136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明珠支行

账 号：26000301040000229

承包人：延安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8026984343011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融智大厦A座
1201室

电话：0912-22711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广济支行

账 号：2610091709200085644